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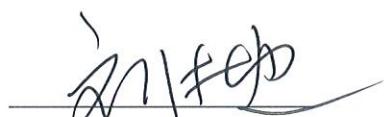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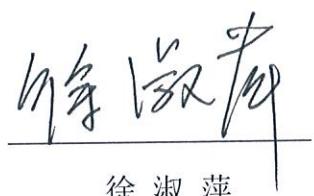


刘桂建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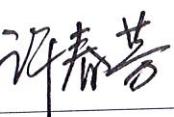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春芳

2022年10月28日